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庞村镇西庞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伊滨政采招标(2023)0099号

甲方：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0日

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庞村镇西庞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甲方（全称）：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庞村镇西庞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1、2 工程(标段：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庞村镇西庞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1、3 工程地点：伊滨区庞村镇

1、4 工程内容：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如有）、图纸及工程量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①工程承包范围

1、6 承包范围：依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

②合同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3、适用标准、规范

3、1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省、市现行的法律、标准和规范。

4、图纸

4、1 乙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转送给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1 甲方为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应负责的工作为：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1、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和村委对接。乙方自行负责和村委搞好关系、施工中引出、配电、水系统的安装、维护及现场水电使用，包括电、水表计量的安装，费用全部乙方自理。

1、3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1、4 甲方负责在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交验要求是：位置明确，数据准确。

1、5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1、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支付的费用承担（甲方承认中标合同及变更签证范围内的签证费用），双

提供工程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

3、3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3、4 负责依据甲方、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乙方。

3、5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3、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及现场签证）、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罚。

3、7 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工程款项。乙方负责进行工程检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

3、8 根据甲方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甲方调整乙方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但乙方根据甲方和村委要求或图纸施工后，村委或甲方要求变更或重新施工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增加的工程量和现场变更、签证及增加工程量的工程价款。

3、9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

4、0 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但未及时结清租赁费、购货款及其他一切款项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或在剩余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代乙方支付。但直接扣除

乙方应付的款额，均须经乙方核实确认后方可扣除。

4、乙方权利义务

4、1 复核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按照图纸、交底、规范要求组织施工。配合日常施工测量、监控量测及现场试验工作并及时上报资料，完成安全应急预案的准备和实施，严格执行甲方的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向甲方提供各工序的原始施工记录。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4、2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进行复检并办理签认手续。

4、3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

4、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且一线生产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年龄；乙方雇员进出场必须在甲方登记；按工程规范及甲方要求乙方组织人员、材料、设备进场并纳入甲方工程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对劳务施工进行管理监督。

4、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

4、6 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甲方的检查。

4、7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人员花名册。

4、8 按合同约定及施工计划需要，乙方组织自备施工机具准时进。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机具、及合

理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识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4、9 按照工程需要提供施工照明、看守、维护和警卫。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及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5、0 由于现场条件的原因，可能导致部分工程不具备施工条件，甲方应认真调查现场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施工部署，编制施工计划。

5、1 甲方应在开展工作前对基础部分的地勘资料进行重新检查、核实，对合同范围内内容中所需的降排水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影响土方开挖的地上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工作，做出充分的判断。否则，如因此导致变更施工方案另行施工的，由甲方承担损失。

5、2 乙方自费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上道工序完成后，未经甲方质检人员或监理同意，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5、3 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保密。

5、4 在本项工程中，乙方进场后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承诺，乙方须服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在本项目中产生的所有罚款以及甲方对乙方的违约处罚，因乙方原因导致监理单和其它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由乙方承担，该款项在乙方合同价款（或乙方月度计量款）中扣除。

5、5 乙方撤离现场时，应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

现场和工程整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6 当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撤离劳务作业现场。超过 3 天未撤离的，甲方有权采取应对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和村委及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务必与甲方共同商议解决协调难题，绝不可出现因协调问题受阻而导致工期无法顺利推进（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积极履行配合义务后仍未能及时解决，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施工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天内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甲方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旦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若拒不执行改进措施，严重影工期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按工期延误办法执行。

2、开工及延期开工

1、1 工程开工乙方在收到开工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早开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2 如发生延期开工：属甲方责任的，给予乙方相应顺延工期的

权力；属乙方责任的，工期不能顺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采取相应处罚。

3、暂停施工

3、1 如发生，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属甲方责任的，给予乙方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并按实际发生补偿乙方的损失；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尽快恢复施工并承担延误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罚款。

4、工期延误

4、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属甲方责任及不可抗力。

4、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质量检查和返工

1、1 双方协议为：甲方将随时抽检工程质量，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均需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并将处以相应罚金。

2、工程质量等级

2、1 甲方对工程质量等级的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进行评定，达到本款质量验收要求时，甲方应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2、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完工程款的 5%。乙方同时还应自费返工完善工程。

2、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有关质量监督部门裁决。

3、 隐蔽工程

3、1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需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如擅自验收自行隐蔽，甲方可要求返工并处以罚款，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安全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1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穿戴好劳保用品，按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

2、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2、1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安全质量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事故进行报告和处理。

2、3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其责任和费全部用由乙方依法承担。

2、4 乙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制作安全警告标示牌，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乙方要设专职的安全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要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安全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操作证，在证件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操作。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并且应当配合

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和存档。

2、6 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

2、7 在施工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若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而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伤残、疾病或财产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8 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作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对已完工的各类建筑物，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2、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投入本工程的所有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2、10 乙方对其员工（包括农民工）负有治安管理责任，如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11 乙方应对防尘处理做好准备预防工作以及措施。

3、保险

1、1 乙方为其员工（包括农名工）办理工伤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2 乙方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公司赔付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负责赔付。

1、3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若乙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

若因乙方对资料、文件或证明保管不善导致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事故处理

4、1 为加强安全生产，杜绝不安全因素和违章违纪现象发生，双方约定将工程合同价的 3%作为安全风险保证金，待工程完工后支付。甲方安全部门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不安全因素和违章违纪行为，甲方将有权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的有关经济处罚条款规定在工程款项中扣减其安全风险保证金；若整个施工过程中无不安全因素和违章违纪现象发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其款项正常支付。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竣工验收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退还安全风险保证金。

4、2 在施工工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风险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承担。（这条款与上条款冲突，修改或删除）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1、1 合同价款小写：（16987013.13 元整）

大写：壹仟陆佰玖拾捌万柒仟零壹拾叁元壹角叁分整

1、2 最终价款以区财政局、建设局、纪委等部门联合验收通过后，区财政评审价为准。

1、3 付款方式：乙方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区级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决算，由区财政局进行结算审计，出具相关资料报告；按区财政拨付资金进度全额拨付给乙方，镇、村级负担部分另行约定。

1、4 本工程的工作量按照施工图纸设计量计（以上价款最终以项目工程实际所产生的工程量和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数量为准）。（增补

字确认并同意乙方提交的签证工程量。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1、1 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份数为：4 份。

1、2 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竣工后一个月内。

1、3 甲方代表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

1、4 甲方代表应在验收后 30 天内给予批复。

2、竣工时间

2、1 整个工程应按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开工之日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本协议书允许的延长了的工期内完成。

3、 竣工结算

3、2 甲方代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一个月内提出审核意见。

4、质量保修

4、1 对本工程的保修双方约定：按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执行。

5、合同解除

5、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5、3 到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后合同即终止。

6、争议

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有双发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不可抗力

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规定因素执行。

2、文物和地下障碍

2、1 如发生：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方予以全程配合。

3、合同生效与终止

3、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2 乙方按合同规定尽其责任施工、竣工和保修本工程并符合甲代表的要求，且甲方按合同规定全部支付完乙方工程款后，合同即终

4、合同份数

4、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正本 6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执 3 份。

5、附则

5、1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特殊工种上岗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

5、2 本合同书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3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转让。

5、4 本合同中涉及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甲方必须保证工程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责任，乙方将保留一切追究乙方及乙方被委托人相关法律责权利。

5 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施工图纸、工程技术检验资料及施工照

影像（包括乙方自行拍摄的）等所有资料乙方应进行保密，不得外
；若因乙方或乙方下属人员外泄资料造成的责任或损失均由乙方承
，并赔偿甲方损失；

5、6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于 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

十一、合同生效

1、1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0 日

1、2 合同订立地点：庞村镇人民政府

1、3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